

证券代码：603703

证券简称：盛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5%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
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洋科技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交北斗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2,42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03221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盛洋科技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，国交北斗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149,821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025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国交北斗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国交北斗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67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322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2,422,400 股减少至 20,749,100 股，持股比例由 5.403221%减少至 4.999999%，国交北斗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
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：/	√是 □否 □是 √否
持股数量	22,422,400股	
持股比例	5.403221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22,422,400股	

注：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称	投资者身份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
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 ☐ 控股股东/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☒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	☒ 91460108MA5TUUTF5U ☐ 不适用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东路4号海口华润中心三期3#楼33层3309号

（二）一致行动人信息

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。

（三）本次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国交北斗出具的《股份减持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国交北斗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67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0322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国交北斗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22,422,400 股减少至 20,749,100 股，持股比例从 5.403221%减少至 4.999999%，国交北斗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(万股)	变动前比例(%)	变动后股数(万股)	变动后比例(%)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
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,242.24	5.403221	2,074.91	4.999999	集中竞价 ☒ 大宗交易 ☐ 其他：____（请注明）	2025/8/21-2025/9/8
合计	2,242.24	5.403221	2,074.91	4.999999	—	—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国交北斗（海南）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7 月 29 日
减持数量	1,673,3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21 日~2025 年 9 月 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673,3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9.97~11.06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7,558,646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2,476,521 股
减持比例	0.40322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1%
当前持股数量	20,749,1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4.999999%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为国交北斗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交北斗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国交北斗）》。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